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

上　訴　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

被 上訴 人　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就系爭協議書達成借牌及合作之混合契約合意，由上訴人負責承作系爭工程（含材料及工資），被上訴人在取得業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下稱臺南水保局）工程款，扣除應扣款項後給付予上訴人。依證人郭榮慶、黃淑味、楊柳興、何裕澤、吳啟銓、杜珍揚、劉士閎、潘月對等人之證述，及卷附現金支出傳票等相關文件，參互以觀，可見臺南水保局就系爭工程，已於民國107年4月11日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44萬4,624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69萬6,900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雖尚有257萬5,493元之工程款債權，惟被上訴人以其受讓自訴外人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治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人之債權274萬1,350元、49萬7,220元，共323萬8,570元為抵銷，應予准許。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7萬5,493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已就上開受讓債權提起反訴，雖經該院認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惟可認被上訴人已有主張。嗣被上訴人於原審復就此部分為抵銷抗辯，經列為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兩造並就之為攻防（見原審卷114至116頁），則該抗辯自屬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原審因上訴人未就此項抗辯提出爭執而未於判決內說明，尚無可議。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